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召開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至12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並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填妥的隨附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014年12月3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嘉林資本函件 .....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5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 .....	59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5
附錄四 — 經修訂及重述董事會議事規則 .....	88
附錄五 — 經修訂及重述監事會議事規則 .....	1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	指	具有本通函中「國電框架協議條款概要」分節項下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適用標準服務定價政策」	指	具有本通函中「國電框架協議條款概要」分節項下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包括其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14年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財務(由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經修訂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2012年7月31日就國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初步訂立的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國電財務與本公司修訂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9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國電財務」	指	國電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
「國電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由國電集團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7日所訂立，以修訂國電框架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
「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由國電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所訂立，以修訂國電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批准)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乎文義而定)包括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國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集團於2011年11月23日初步訂立的雙邊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5月7日的國電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的國電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11月11日的國電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國電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由國電集團與本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所訂立，以修訂國電框架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國電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由國電集團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1日所訂立，以修訂國電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2014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6））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經日期為2011年12月20日的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
「經續訂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經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續訂國電 框架協議」	指	經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國電框架協議
「經修訂金融服務 補充協議」	指	由國電財務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所訂立，以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聯合動力」	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風力發電機組」	指	風力發電機組
「%」	指	百分比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執行董事：

陽光先生(董事長)

費智先生(總經理)

王鴻艷女士(總會計師)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11層11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忠渠先生

張文建先生

馮樹臣先生

閻焱先生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1號

香港大廈15樓L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魯女士

曲久輝先生

謝秋野先生

范仁達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由國電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進一步資料:(1)建議修訂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5)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5年至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6)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於2015年至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7)嘉林資本函件(包括其就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8)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9)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大會是為審議並酌情追認及通過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 A.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訂)》,並鑒於本公司的營運需求,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修訂。

章程的建議修訂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修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的權利的條文;(ii)增加保護少數投資者權利的條文;(iii)補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的事項;(iv)修訂有關監事會會議的通知規定;(v)修訂有關董事會經費的條文;及(vi)增加有關利潤分配的新條文。

該等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確認修訂章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基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中國法律。

建議修訂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亦將於當地工商局註冊經修訂章程。

### **B.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規，本公司已設立(1)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董事會議事規則；及(3)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本公司的營運需求，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對上述現有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經修訂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四及五。

## **3. 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A. 背景**

本公司為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一方。誠如本通函進一步描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續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5月7日、7月31日及8月28日、2013年11月11日、12月10日及2014年8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4日及9月28日以及2013年12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受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管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a) 國電框架協議；及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的通函所披露，國電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目前的期限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預期本集團將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因此，本公司與國電集團訂立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將國電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與國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並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提供商變更為包括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基於內部估計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亦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經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B. 續訂國電框架協議**

#### **國電框架協議條款概要**

##### *日期*

2011年11月23日（經日期為2012年5月7日的國電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的國電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11月11日的國電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

- (1) 國電集團；及
- (2) 本公司。

### 主要條款

下文為國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本集團將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環保產品(包括除塵、水處理及脫硝催化劑產品)；(ii)節能產品(包括等離子體點火穩燃設備)；(iii)環保服務(包括脫硫特許經營服務、脫硝特許經營服務、脫硫EPC服務、脫硝EPC服務及水處理建設—營運—轉讓(build-operate-transfer)服務)；及(iv)節能服務(包括汽輪機通流改造服務及能源管理合同)；及
-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部件；(ii)太陽能產品；(iii)風電服務(包括風電廠EPC服務)；及(iv)太陽能服務(包括太陽能發電站EPC服務)。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供應脫硫設備、脫硝設備及供水、供電、供煤氣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將訂立獨立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國電框架協議所定的原則或其他正常商業條款載列服務的具體範圍、產品、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國電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國電框架協議。國電框架協議屆滿後，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雙方協定的情況下，可續期。

---

## 董事會函件

---

當本集團為供應商，倘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所提供者相同，則國電集團必須優先向本集團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當國電集團為供應商，國電集團必須按類似或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如本集團對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已獲滿足，國電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在本集團對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獲滿足前，國電集團不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將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

### 定價政策

國電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的產品將按下列定價政策定價：

- (1) 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定價(如適用))；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3) 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市場價定為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或
- (4) 倘上述原則均不適用或倘運用上述定價政策不可行，則價格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議定且須為提供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上述定價機制以下稱為「**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予本集團的輔助公用服務（水、電及燃氣）使用政府定價外，概無根據國電框架協議（誠如本通函第4頁所指明）將予提供的重大產品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因此，該等產品可綜合使用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釋義中第(3)段及第(4)段項下分別所述的市價及個別磋商價格。儘管將首先採用市價，但在缺乏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供應商等情況下該市價不適用或不可行時，經相關方公平協商議定的價格亦將適用。

然而，假如及當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適用於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任何產品，將按照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優先採用相關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視情況而定）。

國電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價格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 (1) 如需招標程序，則執行競標價；或
- (2) 如不需招標程序，則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的定義為(i)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地方或周邊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當前價格；或未能取得(i)中所指的該當前價格時，(ii)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當前價格。

(上述定價機制以下稱為「**適用標準服務定價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當本集團為服務接受方，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招標規則，價值超過若干門檻（如包括估價至少達人民幣2.0百萬元的建築合約；估價至少達人民幣500,000.0元的勘探、設計、監理或服務合約）的服務合約（包括該等根據國電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合約（誠如本通函第4頁所指明））必須使用招標程序，惟服務需要特定技術或專利因而招標不合適的除外。本公司的招標管理辦公室亦可要求不屬於上述準則下的若干項目採用招標程序，例如，若適用法例要求用招標程序。投標者的數目最少須為三個。

當本集團為服務供應商，招標程序的適用性將視乎關連人士的內部招標程序，該程序通常亦有貨幣價值的門檻。本集團的部門或附屬公司參與具體交易，以及財務部估計本集團的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以確保本集團提交的投標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不論買方是否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均藉此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請亦參見本通函第9頁「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以及本通函第13頁「內部程序」分節所披露的資料。

為避疑慮，不論交易對手方是否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

儘管對價會視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提供的具體產品及服務而有所不同，但是作為一項整體原則，為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順序的採購步驟以釐定市場價：

- (a) 公開招標程序，以徵求最佳的定價條款；
- (b) 若公開招標不具可行性或實際上不可行，則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比價；及
- (c) 若上述(a)或(b)均無法進行，則會參考歷史可比定價進行公平磋商。



---

## 董事會函件

---

就「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及「適用標準服務定價政策」的定義而言：

- (a) 合理成本應指雙方經公平磋商協定的供應成本或生產成本，或雙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並獲中國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包括賦稅）；
- (b) 合理利潤應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相關行業的整體平均利潤率、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平均利潤率、整體歷史交易價值及利潤率、產品或服務的優勢（技術或其他方面）、供需、替代產品或服務的可獲得情況、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利潤率、當地商品價格及當地經濟發展水平。

為確保遵守上述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多個部門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按照本公司內部合約管理及採購規則，共同協力取得必要的信息，以作出集體決定。

當本集團為供應商，涉及具體交易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部門透過包括第三方資料庫、本集團的自身紀錄及互聯網搜尋信息等來源收集市場研究、調查及其他相關信息，以審閱合約的經濟性、技術性及可行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部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自身紀錄，收集過往交易價值、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以審閱合約的財務範疇。依據該信息及按照不同部門及有關附屬公司作出的共同決定，本公司得出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而不論有關交易是與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當本集團為買方，在公開招標程序或邀標期間，涉及具體交易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部門邀請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或向獨立第三方個別詢問並邀請其提供報價，並比較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該等條款，以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關連人士必須按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可資比較的或較之更優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投標者的數目最少須為三個。

請亦參見本通函13頁標題為「內部程序」的分節。

### 支付條款

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以現金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及結算，惟須遵守各項單獨協議內有關支付及結算時限及方式的具體條款。

### 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

由於國電框架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已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將國電框架協議的當前有效期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待獨立股東批准。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600.0百萬元、人民幣29,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0.0百萬元。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每年人民幣3,500.0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國電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提供產品及服務	12,242.7	12,523.0	11,979.8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692.6	928.3	708.6

###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分別載列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提供產品及服務	26,400.0	28,600.0	29,000.0	29,500.0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新年度上限的計算乃經計及以下因素：

- (1) 與本集團及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利好或變更的政府政策，含有(其中包括)中國政府頒佈的法規及政策措施，旨在透過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實現中國能源供應結構多樣化，及透過促進環保節能產業的發展並收緊排放標準降低環境污染。該等利好或變更的政府政策有望持續刺激對本集團及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提議降低風電的上網電價。因此，開發商通常加快開發風電站的步伐以從當前上網電價中獲利；
- (2) 本集團進軍特定的新業務領域，包括風機運營及維護服務、發電站總承包及煤化工業務。預期未來幾年對本集團風機運營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將增長。自2014年起，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本集團除外)出售風機的保修期已逐步屆滿。其他供應商向國電集團出售的風機亦面臨保修期屆滿，意味著本集團將從國電集團獲得本集團的運營及維護服務的市場。本集團亦計劃涉足其他潛在新業務領域，如脫氮催化劑回收。本集團認為該等新業務領域具有增長潛力。該等新業務領域內本集團的部份客戶或供應商為國電集團的成員公司；
- (3) 本集團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業務發展潛力及計劃預計將提升交易金額。國電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已加大本集團的業務機會及發展潛力。無論國電集團控制的公司是否從事火電或風電業務，彼等已計劃擴展彼等各自的業務。國電集團控制的該等公司的業務擴展預期將刺激彼等對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提供的風電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鑒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本集團過往一直能抓住該等機遇和發揮潛力；

---

## 董事會函件

---

- (4) 隨著中國風電及太陽能行業更多優惠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恢復正常。中國政府分別於2012年2月、2012年7月、2012年9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4年6月頒佈（其中包括）*太陽能光伏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風電發展十二五規劃*、*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關於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海上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該等政策對風電及太陽能產業有利，因此或會增加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服務的銷量；及
- (5) 上文披露的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目前的上限。

### **內部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包括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包括釐定適當價格使用「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定義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這些制度，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的執行部門負責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計劃發展部及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條款，特別是各協議定價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評估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以確保該等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或更優於由或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公平性。

- (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與規限相關交易的有關協議一致。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對關於本集團根據規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項下規定的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提供商品及服務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的情況進行年審。

### **續訂的理由及裨益**

國電集團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重要客戶。國電集團是中國五大電力公司之一，其兩間附屬公司國電電力及龍源電力為上市公司，並分別為火電行業及風電行業的領先者。本公司因與國電集團合作進行能源生產活動，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旗下或經營的火電生產設施提供環保及節能服務，以及提供國電集團可再生能源平台所用風力和太陽能產品及服務而一直受惠。雙方的關係為一直互惠互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要**

##### *日期*

2012年7月31日（經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經修訂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電財務

### 主要條款

下文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國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保險經紀業務、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電金融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將不遜於向國電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由商業銀行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按自願而非強制性基準使用國電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國電財務。國電財務可不時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獨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特定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追溯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屆滿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

- (1)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適用的利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i)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ii)國電財務就同類存款向國電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iii)任何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 董事會函件

---

- (2) 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下列任何一項：(i)較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低10%；(ii)國電財務就同類貸款向國電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iii)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i)須符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如適用)；(ii)不得高於或須相等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及(iii)不得高於國電財務就向國電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為本集團提供活期存款服的商業銀行諮詢，以取得國電財務提供的相同類別存款利率的最新信息。每次進行一項貸款交易或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財務部亦向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商業銀行諮詢，以確保國電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通過這種方式確保其從金融機構獲得最優價格，不論該等金融機構是否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 **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已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當前有效期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待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金融服務提供商由國電財務變更為包括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歷史金額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9百萬元。

###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款中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的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中任何應付利息)，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款中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中任何應付利息)：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款中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中任何應付利息)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後計算所得：

- (1) 本集團客戶傾向於向由國電財務管理的本集團賬戶中存入款項，以向本集團做結算支付；因為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該等支付款總額可能在任何規定時間增大，本集團需要確保就該等將會變成存款的支付款有足夠的餘量；

---

## 董事會函件

---

- (2) 本集團擬增加使用國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該等餘額服務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及
- (3) 上文所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

### **續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以下因素為訂立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1) 應對若干業務需要：本集團的一些客戶亦是國電財務服務的用戶，傾向於向由國電財務管理的本集團賬戶中直接存入款項，以向本集團做結算支付；這種做法對該等客戶有效。為使客戶及時付款，本集團必須與該等客戶合作，以該方式接受支付款。
- (2) 良好的商業條款：與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國電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例如：國電財務不向本集團收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都收取的結算費。此外，在人民銀行容許有限度的存款浮動利率後，與從一般中國的商業銀行處收到的相比，本集團從國電財務處收到的存款利率相對較高。同樣地，實際上，與一般中國的商業銀行會為本集團提供的相比，國電財務經常提供較低的貸款利率。
- (3) 機構風險情況：國電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許可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國電財務必須遵守(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及人民銀行指定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定、要求及指引。這些規則包括(其中包括)關於國電財務的資本充足性、撥備覆蓋面、流動性及擔保比率的要求。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若國電財務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國電集團作為國電財務的母公司，必須為國電財務提供充足的資本。此外，國電財務不被允許有超過其總資本的銀行間借款餘額。國電財務及國電財務的附屬公司已保持令人滿意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已要求風險控制及良好的監管管理。

國電財務結算系統的安全標準與境內商業銀行的標準看齊。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將一起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本集團、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作或會減少財務開支，增加存款利息收入，減低結算成本，以及協助控制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 (4) 本集團選擇其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通過與國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開闢了另一條服務提供者渠道。當本集團能與國電財務或其附屬公司合作時，本集團不會被禁止選擇其他財務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以及與其合作。本集團可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自由合作，並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總的來說，此協議只使本集團有更多服務提供者，但是並不阻止本集團與其他財務機構進行業務。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或負債構成不利影響。

### D.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約78.40%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電集團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乃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經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分別超過5.0%，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的每日餘額上限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包括存款的

任何應計利息)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0%，但均低於25.0%，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上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追認。

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上述協議項下建議新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上述協議項下建議新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經計及嘉林資本就相同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E.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馮樹臣先生，彼等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聯)確認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及經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置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國電集團其他聯繫人士有關聯的董事，即關連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馮樹臣先生，已就有關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投票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訂約方資料

##### **國電集團**

國電集團擁有全國性網絡，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國電集團主要從事發電設施開發、投資、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電力及熱能銷售。其亦從事有關其核心業務（例如煤炭、發電設備、新能源、運輸、技術、環保、技術服務及顧問）的投資、建造、營運及管理業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於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技術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此業務中，本集團提供為減少污染物排放及盡量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而設計的創新和先進的技術，整體目標為減低燃煤發電相關的環境影響，以及盡量提升其客戶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憑藉其為整個燃煤電廠提供的綜合環保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核心業務為脫硫脫硝、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本集團能針對其客戶的特定需要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亦通過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成為中國最大的風電及太陽能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已建立穩固的品牌，並以其產品質量及性能著稱。與其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戰略重點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可再生能源相關服務，如風力發電機組以及太陽能電站工程保養及維修、採購及建造合同服務。

### 國電財務

國電財務是於2004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國電財務為國電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國電財務的股東及其相關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8.98%
國電集團	15.17%
國電電力	12.68%
龍源電力	9.51%
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9.51%
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51%
國電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44%
國電燃料有限公司	2.44%
國電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2.44%
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	2.44%
國電山東電力有限公司	2.44%
本公司	2.44%
<b>合計</b>	<b>100.00%</b>

## 5. 臨時股東大會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詳情參見載列於本通函末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已於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關閉，並將關閉至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出席回條及委任代表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及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的出席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惟若主席以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因此就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各有關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於投票時，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每一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52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2014年12月3日

\* 僅供識別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概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由董事會任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i)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留意通函第27至52頁所載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及通函第1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一節。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i)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財務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項下擬定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ii)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曉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秋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4年12月3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的通函所披露，國電框架協議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預計將於201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i)與國電集團訂立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國電框架協議的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及(ii)與國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並將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納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提供者。

有關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 貴集團存放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國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表示並無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任何人士暗示關注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

## 嘉林資本函件

---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的任何部份內容概無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國電集團、國電財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訂立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的業務回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線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4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3年報**」）：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至2013年 變動 %
收入	10,135,125	25,420,355	21,776,510	16.73
— 環保	3,725,985	10,082,455	5,855,403	72.19
— 節能解決方案	1,923,158	1,044,454	919,574	13.58
— 風電產品及服務	2,940,906	6,916,438	11,161,233	(38.03)
—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1,355,279	7,173,462	3,649,329	96.57
— 所有其他	189,797	203,546	190,971	6.58
期間／年度利潤	243,155	859,282	1,033,971	(16.89)

就上表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於2012年至2013年增長約16.73%，主要由於太陽能產品及服務以及環保分部的增長所致。經參考2013年報，環保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在2012年及2013年嚴格實施空氣污染控制措施及頒佈利好政策。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入增長是由於 貴集團太陽能EPC業務拓展以及 貴集團太陽能電池及組件銷量增長。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收入的減少抵銷了上述部分收入增長額，其由於中國風電產業投資放緩， 貴集團2013年風機銷量下降。

儘管 貴集團的收入錄得增長，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約16.89%。誠如董事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財務開支增加所致。

### 行業資料

經參考2014中期報告，中國政府繼續頒佈適用於中國電力及電力相關行業的新監管及政策措施。該等新措施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中國環保部在全國環境會議上設定二氧化硫、化學需氧量和氨氮減排目標，並設定城鎮污水處理能力、燒結機煙氣脫硫及燃煤機組脫硝的目標產能；
- (ii) 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於2014年1月舉行，會上提出2014年的四項任務，包括開發潔淨能源及促進綠色能源發展。會議設定多個目標，其中包括增加風電裝機量及太陽能裝機量；
- (iii) 2014年1月20日，中國國家能源局印發《201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了順利發展風電行業並實現較2013年新增風電裝機量(就容量而言)的目標；國家能源局亦已頒發「十二五」第四批風電項目計劃，該計劃核准的計劃風電總裝機容量大幅超出業界預期。此外，在新一屆中國國家能源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國家總理李克強先生要求加強建設風電站和太陽能電站及相關電力傳輸系統；
- (iv) 2014年3月2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環境保護部聯合印發《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辦法規定燃煤發電廠應按規章制度安裝脫硫、脫硝和除塵設施。辦法進一步規定，環保設施運行應符合污染物排放限值，並按單項污染物排放濃度小時均值進行評估；

---

## 嘉林資本函件

---

- (v) 於2014年5月16日，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新《鍋爐大氣污染排放標準》，增設一氧化氮、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限值，同時進一步降低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及山東等主要地區火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濃度限值；
- (vi) 2014年5月21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基礎設施等領域發佈80個鼓勵社會投資項目，其中太陽能發電領域大型分布式示範區項目則多達30個；
- (vii) 2014年5月26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2014–2015年節能減排低碳發展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訂明2014至2015年度節能減排降碳的具體目標，並指明各個地區的大氣污染物減排任務，同時要求加快推進建設節能減排降碳工程；及
- (viii) 2014年6月5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海上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旨在促進海上風電領域的健康發展及鼓勵開發優質資源。

經考慮有利的監管及政策舉措，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從事行業的未來前景總體上樂觀。



(A) 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

(1) 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背景

由於國電框架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貴公司與國電集團已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國電框架協議的目前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國電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電集團主要從事發電設施開發、投資、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電力及熱能銷售。其亦從事有關其核心業務（例如煤炭、發電設備、新能源、運輸、技術、環保、技術服務及顧問）的投資、建造、營運及管理業務。

**續訂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電集團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重要客戶及供應商。國電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國電電力及龍源電力為上市公司，並分別為火電行業及風電行業的領先者。貴公司因與國電集團合作進行能源生產活動，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或經營的火電生產設施提供環保及節能服務，以及從提供國電集團可再生能源平台所用風電和太陽能產品而一直受惠。雙方的關係為一直互惠互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未來業務及生產計劃；(ii) 貴集團所從事行業積極的未來前景；(iii) 國電集團是中國五大電力公司之一，及其與貴集團長期的業務關係；及(iv) 貴公司因與國電集團合作而一直受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從董事會函件中摘錄的國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b>訂約方</b>	國電集團及 貴公司
<b>交易主體</b>	<p>根據國電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b>貴集團產品及服務</b>」)包括：</p> <p><i>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p> <p>(i)環保產品(包括除塵、水處理及脫硝催化劑)； (ii)節能產品(包括等離子體點火穩燃設備)；(iii)環保服務(包括脫硫特許經營服務、脫硝特許經營服務、脫硫EPC服務、脫硝EPC服務及水處理建設—營運—轉讓(build-own-transfer)服務)；及(iv)節能服務(包括汽輪機通流改造服務及能源管理合同)； 及</p> <p><i>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p> <p>(i)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部件；(ii)太陽能產品；(iii)風電服務(包括風電廠EPC服務)；及(iv)太陽能服務(包括太陽能發電站EPC服務)。</p> <p>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b>國電集團產品及服務</b>」)包括：供應脫硫設備、脫硝設備及供水、供電、供煤氣及諮詢服務。</p>

貴集團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將訂立獨立協議，根據國電框架協議所定的原則或正常商業條款載列服務的指定範圍、產品、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當 貴集團為供應商，倘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 貴集團所提供者相同，則國電集團必須優先向 貴集團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當國電集團為供應商，國電集團必須按可比較或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如 貴集團對該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已獲滿足，國電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在 貴集團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獲滿足前，國電集團不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在獨立第三方給予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 貴集團就相同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將優先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

### 定價政策

國電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的產品將按下列定價政策定價(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

- (i) 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定價(如適用))；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iii) 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市場價定為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或
- (iv) 倘上述原則均不適用或倘運用上述定價政策不可行，則價格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議定且須為提供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國電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價格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適用標準服務定價政策）確定：(i)如需招標程序，則執行競標價；或(ii)如不需招標程序，則執行市場價。

為避疑慮，不論交易對手方是否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貴集團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

國電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詳情及進一步闡述載於董事會函件「續訂國電框架協議」一節。

### 支付條款

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以現金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及結算，惟須遵守各項單獨協議內有關支付及結算時限及方式的具體條款。

---

## 嘉林資本函件

---

由於國電框架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已由 貴公司及國電集團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將延長國電框架協議現有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600.0百萬元、人民幣29,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0.0百萬元。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3,500.0百萬元。除上述披露者外，國電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有關國電框架協議及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續訂國電框架協議」一節。

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包括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包括釐定適當價格使用「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定義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 貴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函件內「續訂國電框架協議」一節所詳述的監管及內控程序。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與國電集團之間就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國電集團產品及服務而簽訂之獨立買賣合約；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a)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b)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供應類似產品／服務而訂立之合約。吾等注意到上述合約載有類似條款及條文(包括支付條款)。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考2013年報及誠如董事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i)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未能就釐定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取得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經參考2013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董事會委任，並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基於其履行的工作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i)已獲董事批准；(ii)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所訂明的 貴集團定價政策而定價；(iii)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 貴公司招股章程或有關公告內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經考慮以上各項因素，特別是定價政策、內控程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分別提供的確認書之細節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 (3)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12,242.7	12,523.0
貴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692.6	928.3	708.6
<b>現有年度上限</b>			<b>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b>
貴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26,400.0
			3,500.0

##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建議年度上限</b>			
貴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	28,600.0	29,000.0	29,500.0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3,500.0	3,500.0	3,5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因素後計算：

- (i) 與 貴集團及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利好或變更的政府政策，經營含有(其中包括)中國政府頒佈的法規及政策措施，旨在透過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實現中國能源結構供應多樣化，及透過提升環保節能產業的發展並收緊排放標準降低環境污染。該等利好或變更的政府政策有望持續刺激對 貴集團及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提議降低風電的上網電價。因此，開發商通常加快開發風電站的步伐以從當前上網電價中獲利；



- (ii) 貴集團已進軍特定的新業務領域，包括風機運營及維護服務、發電站及煤化工業務的總承包，預期未來幾年對 貴集團風機運營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將增長。自2014年起， 貴集團向國電集團出售風機的保修期已逐步屆滿。其他供應商向國電集團出售的風機亦面臨保修期屆滿，意味著 貴集團將從國電集團獲得 貴集團的運營及維護服務的市場。 貴集團亦計劃進軍其他潛在新業務線，如脫氮催化劑回收。該等新業務領域的部分 貴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為國電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貴集團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的業務發展潛力及計劃預計將刺激交易金額。國電集團的擴展業務計劃已加大 貴集團的業務機會及發展潛力。無論國電集團控制的公司是否從事火電或風電業務線，彼等已計劃擴展彼等各自的業務。國電集團控制的該等公司的業務擴張預期將刺激彼等對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以及 貴集團提供的風電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鑒於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貴集團過往一直能發揮該等業務潛力；
  
- (iv) 隨著支持中國風電及太陽能行業的優惠政策推出， 貴集團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間增長。中國政府分別於2012年2月、2012年7月、2012年9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4年6月頒佈(其中包括)太陽能光伏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風電發展十二五規劃、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關於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海上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該等政策對風電及太陽能產業有利，因此或增加 貴集團向國電集團(除 貴集團外)提供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服務的銷量；及

(v) 上文所披露的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相關政策的文本，並與 貴公司討論該等政策所產生的正面影響。此外，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下列各項資料：(i)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銷售額，基準為尚未交付的已下訂單（分別構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銷售的約32%、13%及12%）以及國電集團對 貴集團將予提供的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採購意向（分別構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銷售的約68%、87%及88%）；及(ii)國電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採購額，基準為尚未交付的已下訂單（分別構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銷售的約27%、26%及25%）以及 貴集團對國電集團將予提供的國電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分別構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銷售的約73%、74%及75%）。除上述估計外，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留有額外緩衝（構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15%以下）。

經計及(i)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上述釐定基準；(ii) 貴集團及國電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iii)相關中國政策帶來的正面影響，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基於假設估算得出，可能但未必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保持有效，亦非有關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錄得／產生的收入／成本或買賣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收入、購買或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一致性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涵義**

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第14A.59條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受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還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經董事確認，倘若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或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充分措施監控經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護。

**有關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是在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B)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背景**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與國電財務已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金融服務供應商由國電財務修訂為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以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求。

**有關國電財務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電財務是於2004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50.0百萬元，在中國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國電財務為國電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訂立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的一些因素，包括(i)應對貴集團若干業務需要；(ii)國電財務提供的良好商業條款；(iii)國電財務的機構風險概況；及(iv)貴集團對財政服務的選擇。

經考慮訂立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見董事會函件)，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b>訂約方</b>	貴公司及國電財務
<b>交易主體</b>	國電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保險經紀業務、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
<b>定價政策</b>	<p>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p> <p>(i)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適用的利率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a)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公佈的利率上限；(b)國電財務就同類存款向國電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c)任何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p>

- (ii) 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下列任何一項：(a) 較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公佈的利率低10%；(b) 國電財務就同類貸款向國電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c) 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a) 須符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如適用)；(b) 不得高於或須相等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及(c) 不得高於國電財務就向國電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電財務已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向國電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由商業銀行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財務部每月向 貴集團提供活期存款服務的商業銀行查詢，以取得該等商業銀行對國電財務提供的相同類別存款利率的更新信息。每次進行一項貸款交易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時， 貴公司財務部亦向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予 貴集團的商業銀行查詢，以確保國電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

---

## 嘉林資本函件

---

貴集團按自願而非強制性基準使用國電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國電財務。國電財務可不時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獨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特定金融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國電財務於 2014年8月22日訂立金融服務第二份協議，以延長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金融服務供應商由國電財務修訂為包括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現存重大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誠如董事所告知，國電財務須依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規範集團財務公司運營、減少可能的財務風險而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 運營。吾等注意到辦法載列若干與集團財務公司運營有關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將存款置於國電財務的財務風險已解決。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考2013年報及誠如董事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i)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未能就釐定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取得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經參考2013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基於其履行的工作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i)已獲董事批准；(ii)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所訂明的 貴集團定價政策而定價；(iii)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 貴公司招股章程或有關公告內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經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 (3) 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顯示經修訂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b>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b>	<b>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b>
每日存款餘額上限	302.3	1,582.9

	<b>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b>
貴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	2,000.0

	<b>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b>	<b>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b>	<b>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b>
貴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2,000.0	2,000.0	2,000.0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計算所得：

- (i) 貴集團的客戶傾向對由國電財務管理的 貴集團賬戶進行存款，以向 貴集團結算款項；由於 貴集團產品或服務的該等付款總額在任何時間均頗大， 貴集團需確保該等款項將成為存款的款項有足夠緩衝；
- (ii) 貴集團擬增加使用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該等餘額服務將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及
- (iii) 上文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就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與董事進行討論。

吾等在2014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為人民幣3,638.3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約為人民幣20,023.3百萬元。

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的上述釐定基準，以及上述觀察，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可使 貴集團在管理現金存款時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第14A.59條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經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經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經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倘若經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或經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的上述要求，吾等認為，已有充分措施監控經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有關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4年12月3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王忠渠先生於國電集團擔任的職位、張文建先生於國電集團擔任的職位、馮樹臣先生於國電電力及國電集團擔任的職位以及閻焱先生於SAIF IV GP Capital Ltd.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一間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佔有關股本		
			持有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	類別之 百分比 <sup>(1)</sup> (%)	佔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sup>(1)</sup> (%)
國電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4,754,000,000 <sup>(2)</sup> (好倉)	100.00	78.40
國電電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權益	2,376,500,000 <sup>(2)</sup> (好倉)	49.99	39.19
閻焱	H 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Capital Ltd.	H 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LP	H 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Partners IV L.P.	H 股	實益擁有人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 股	實益擁有人權益	77,310,000 (好倉)	5.90	1.2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H 股	實益擁有人權益	89,505,000 (好倉)	6.83	1.48
JPMorgan Chase & Co.	H 股	實益擁有人權益	78,459,000 (好倉)	5.99	1.29
JPMorgan Chase & Co.	H 股	託管人	26,276,000 (可供借出的股份)	2.01	0.43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按相關股份數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國電集團透過國電電力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0%內資股。於2014年6月30日，國電集團於國電電力股份總數中擁有52.13%的權益，而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49.99%內資股。因此，國電集團被視作為擁有國電電力所持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 (3) 閻焱先生經由 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SAIF IV GP LP透過SAIF Partners IV L.P.間接持有22.00%的H股。閻焱先生為SAIF IV Capital Ltd.、SAIF IV GP LP及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Capital Ltd. 為SAIF IV GP LP 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LP 為SAIF Partners IV L.P. 的控股股東。SAIF Partners IV L.P. 擁有22.00%的H股。因此，閻焱先生、SAIF IV GP Capital Ltd. 及SAIF IV GP LP 被視作為擁有SAIF Partners IV L.P. 所持H股的權益。

**服務合約**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章程及相關仲裁法規，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於2014年5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當日（或就閻焱先生的情況，為2012年6月8日；或就馮樹臣先生的情況，為2011年5月16日；或就範仁達先生的情況，為2011年11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各服務協議自2014年5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各委任函自2014年5月16日（或就閻焱先生的情況，為2012年6月8日；或就馮樹臣先生的情況，為2011年5月16日；或就範仁達先生的情況，為2011年11月28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包含自動延期一年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於其他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b>董事姓名</b>	<b>本公司職位</b>	<b>其他權益</b>
王忠渠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安全生產總監及安全生產部主任
張文建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科技與綜合產業部主任
馮樹臣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電力總經理及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 專家及同意**

嘉林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刊發一事，書面同意以其現時各自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副本、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一般資料

- (a) 湯得軍先生及黃基恩先生為本公司聯席秘書。黃基恩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
- (c)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號香港大廈15樓L室。
- (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文本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號香港大廈15樓L室。

- (a) 章程；
- (b) 國電框架協議、國電第一份補充協議、國電第二份補充協議、國電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
-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

- (d) 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e)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2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嘉林資本同意書；
- (g)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 (h) 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i) 本通函副本。

##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附錄的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公司</b>」)、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公司</b>」)、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b>2014年修訂</b>)》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 <b>依法請求、召集、主持</b>、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b>贈與或質押</b>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b>財務會計報告</b>； .....</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及</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7) 已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b>年度申報表</b>副本；</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b>(9) 公司債券存根；及</b></p> <p><b>(10) 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b></p> <p>公司須將以上(1)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b>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 <b>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b></p> <p>(六) <b>股權激勵計劃；及</b></p> <p>(七) <b>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b></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上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通知時限為：<b>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至少十四日發出通知</b>，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上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b>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發出通知，臨時監事會會議不受上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郵遞、專人通知、電子郵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通知方式</b>，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額為當年稅前利潤的千分之一。</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基金，<b>視情況每年可提取一次</b>，提取的最高限額為當年稅前利潤的千分之一。</p>
	<p><b>增加一條新條款</b></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是：</p> <p>(一)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增加一條新條款</b></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相關的提案。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認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b>增加一條新條款</b></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根據經營需要，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發展資金需求、融資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可以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規定和公司經營情況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時，也可以擬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一般應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完成派發事項。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利潤分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章程內其他有關條款的序號亦將作出相應修訂。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由於公司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制度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與本規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四條** 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五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全體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七條所述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向股東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聯（連）交易等。

**第十八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

**第二十條** 由股東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職工董事、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補充通知或通函、補充通函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大會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補充通知或通函、補充通函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補充通知或通函、補充通函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到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出席與登記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據需要，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持股憑證；接受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如果未注明股東具體指示，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存在偽造、過期、塗改的；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明資料無法辨認的；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四)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五) 投票代理委託書需公證但沒有公證的；及

(六)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

**第三十八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 第五章 會議簽到

**第三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表及代理人應按照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時間和要求向股東大會登記處辦理登記。

**第四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一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憑第三十三條所述憑證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

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經大會主席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並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在前條所述會議登記冊上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三條** 股東應於開會前入場，中途入場者，應經大會主席許可。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股東的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如遇特殊情況時，也可在預定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第四十七條** 大會主席宣佈開會後，主席應首先向股東大會宣佈到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到會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會議在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大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四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五十一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連(聯)交易事項有關連(聯)關係的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但應主動向股東大會申明此種關連(聯)關係。關連(聯)股東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而不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充分說明非關連(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時，主席應宣佈相關關連(聯)股東的名單，並對關連(聯)事項作簡要介紹。主席應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連(聯)方股東持有或代理表決權股份的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之後進行審議並表決。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記名式投票表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立即就任或者按照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建議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六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或聘請的專業計票機構作為計票人負責計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對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計票人應當對每項議案統計投票表決結果。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八條** 不具有出席本次會議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票)無效。因此而產生的無效表決票，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過半數同意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中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關連(聯)事項做出決議，屬於普通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屬於特別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終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第七十七條**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表決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 第七章 股東大會紀律

**第七十八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本公司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請的律師、會計師、公證員、其他中介機構以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大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

**第七十九條** 大會主席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 (一) 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 (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
- (四) 攜帶危險物品者；及
- (五) 其他必須退場的人員。

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大會主席可採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場。

**第八十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席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

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發言者。

主席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股東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

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席批准者，可發言。

**第八十一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 第八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三)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 (五)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如有)姓名；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股東大會認為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 第九章 休會與散會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全部議案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由主席宣佈散會。

### 第十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八十八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彙報。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執行。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訂後，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三) 股東大會認為有必要時；
- (四) 公司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本規則的修改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後生效。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均包括本數，「過」、「多於」、「低於」均不包括本數。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第九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經修訂及重述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健全董事會的議事和科學決策程序，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規定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由於公司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規則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與本規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三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負責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四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他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十一)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彙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二十一) 決定預算外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單項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項目；
- (二十二) 授權公司經營層決定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預算外支出；及
- (二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可以採取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傳真等方式。

**第六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七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 第三章 董事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三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及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 第十條

首屆董事會董事人選，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此後歷屆董事會董事由上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就任日期為股東大會通過選舉的決議當日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時間就任。

#### 第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五)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七)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不得利用該信息；
- (八)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九)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財務狀況；
- (二) 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及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十三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連)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有上述關聯(連)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應當主動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該關聯(連)董事未主動提出回避時，亦有義務要求其回避。

在關聯(連)董事回避後，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該事項進行表決。

董事會表決相關事項時，如果未滿足關聯(連)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董事會未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且關聯(連)董事未參加表決的要求，股東可以自該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履行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義務。

**第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十八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一個月後生效。

**第十九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兩年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四章 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應遵守本規則第三章關於對公司董事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的選舉權和罷免權由董事會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會對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工作。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的選舉產生具體程序為：由一名或數名董事聯名提出候選人，經董事會會議討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選。

董事長的罷免具體程序為：由一名或數名董事聯名提出罷免董事長的議案，交由董事會會議討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罷免。

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過董事會向其他機構和部門提出董事長的候選人議案或罷免議案。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彙報；
- (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 (八)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九)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十)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及

(十一)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五章 董事會議案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士、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監事會；及

(六) 總經理。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所提出的議案如屬於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應首先由各專門委員會審議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議案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同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同書面提案一併提交。該書面議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時限(如有)；及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第三十條** 除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應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提出臨時董事會會議議案外，其他向董事會提出的各項議案應在董事會召開前20個工作日送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目錄。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目錄，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方式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目錄。

##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一條** 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聲像傳輸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原則上每季度召開一次。每年首次會議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召開。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監事會提議時；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及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三十五條** 下列日常事項，董事會可召開董事會辦公會議進行討論，並形成會議紀要：

- (一) 董事之間進行日常工作的溝通；
- (二) 董事會秘書無法確定是否為需要披露的事項；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違法違規或有此嫌疑的事項；

- (四) 討論對董事候選人、董事長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議案事項；
- (五) 對董事會會議議題擬定過程中需共同磋商的事項；
- (六) 在實施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過程中產生的問題需進行磋商的事項；
- (七) 其他無需形成董事會決議的事項；但董事會不得將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以董事會辦公會議的形式進行審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 (二)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不受前款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在合理時間內發出會議通知；
- (三) 董事辦公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會議通知可以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專人通知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送出。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送出的，交付郵局之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須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及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達董事及相關與會人員。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特殊情況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到會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表決意見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委託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十一條**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決策議案的提交程序：

- (一) 議案提出：根據董事會的職權，議案應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總經理或監事會提出。
- (二) 議案擬訂：董事長提出的議案，由其自行擬訂或者交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部門擬訂。其他提案人員提出的議案，自行擬訂，或者經董事長同意交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部門擬訂。
- (三) 議案提交：議案擬訂完畢，應由董事會秘書先在一定範圍內徵求意見。經有關方面和人員論證、評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

###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

**第四十三條** 除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合議制。先由每個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再進行表決。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書面方式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一人一票制，表決分同意、棄權、反對三種，如果投棄權票、反對票必須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

除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四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有關事項存在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屬關聯(連)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三)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
- (五) 按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討論決定事關重大且客觀允許緩議的議案時，若有與會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請再議，可以再議。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討論決定有關職工工資、住房、福利、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

董事會研究決定生產經營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 第五十條** 董事議事應嚴格就議題本身進行，不得對議題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主持人可根據情況，作出董事會休會決定和續會安排。
- 第五十二條** 董事議事，非經會議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則視同無故缺席會議處理，並應在會議記錄上載明情況。
-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及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董事會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五十五條** 每次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初稿應於合理時段內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作記錄之用。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五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不在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上簽字的，視為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記載的內容。

####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文檔管理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將歷屆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記錄、紀要、決議、財務審計報告、股東名冊等材料存放於公司以備查。存放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擬訂董事會文檔管理辦法，並按有關規定對董事會文檔進行有效管理。

## 第九章 董事會其他工作程序

##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決策程序

- (一) 戰略決策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形成董事會決議；對於需提交股東大會的重大經營事項，按程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 (二) 投資決策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和重大項目的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形成董事會決議；對於需提交股東大會的重大經營事項，按程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 (三) 財務預、決算工作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等方案，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 (四) 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組織人事部門考核，向董事會提出任免意見，報董事會審批。
- (五) 重大事項工作程序：董事長在審核簽署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項的文件前，應對有關事項進行研究，判斷其可行性，經董事會通過並形成決議後再簽署意見，以減少決策失誤。

**第十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六十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管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閉會期間總經理可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董事傳送書面報告材料。

**第六十一條** 對應由總經理組織管理層貫徹執行的決議，董事長有權檢查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對上次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做出評價，並載入會議記錄。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上述規定執行，並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對本規則進行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經修訂及重述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障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和公司的發展，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由於公司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制度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與本規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條** 監事會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監事

**第四條** 公司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職工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中的股東代表，經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可以連選連任。

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監事會換屆選舉或補選監事時，監事會、合併或單獨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審核後提請股東大會選舉。

**第六條** 監事應當具備下列一般任職條件：

- (一) 具有與股東、職工和其他相關利益者進行廣泛交流的能力，能夠維護所有股東的權益；
- (二) 堅持原則，清正廉潔，辦事公道；及
- (三) 具有法律、財務會計、企業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 (八)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並且尚未解除的；
- (九) 非自然人；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的監事，該選舉無效。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解除其職務。

**第八條** 監事享有以下權利：

- (一) 監事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享有對公司各種決策及經營情況的知情權；
- (二) 經監事會委託，核查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查閱簿冊和文件，有權要求董事及公司有關人員提供有關情況報告；
- (三) 出席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四) 在有充分正當理由和目的情況下，建議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
- (五) 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及
- (六)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和監事會的委託，行使其他監督權。

**第九條** 監事應履行以下義務：

- (一) 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責任、職責及義務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的一切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二) 執行監事會決議，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不得收受賄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四) 保守公司機密，除依照法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書面同意外，不得洩露公司秘密；
- (五) 促使公司及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則；
- (六) 擔任公司的監事的任何期間，如公司的監事會對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通知及以書面通知香港聯交所；
- (七)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上市規則》附錄十列出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股份回購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及
- (八)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各項。

**第十條** 監事在一屆任期內累計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十一條** 監事依法行使監督權的活動受法律保護。公司應對監事履行職責的行為，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及業務活動經費。

監事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公司任何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公司各部門必須按要求提供，並應給予其他必要協助，不得拒絕或阻撓。

**第十二條** 任期內監事不履行監督義務，致使公司利益、股東利益或者員工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的，應當視其過錯程度，分別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追究其責任。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提前10日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十四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兩年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或公司要求保密的事項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監事在辭去公司監事職務後，需立即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供本人接收**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第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第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成員五人。

首屆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經創立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此後歷屆監事會中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兩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的人員和組成，應確保監事會具有足夠的經驗、能力和專業背景，可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經理履行職務的監督和對公司財務的監督、檢查。

**第十八條** 公司監事會對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前述人員起訴；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十) 選舉監事會主席；
- (十一) 發現公司經營狀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十二)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並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及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第二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為：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監事議事以監事會會議的形式進行。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條** 監事在有正當理由和目的的情況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或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說明原因。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發出。臨時監事會會議不受上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會議通知可以電話、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專人通知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送出。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送出的，交付郵局之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主席。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表決意見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不履行監事職責。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被邀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人員應參加會議。

##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以記名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一人一票制。表決分同意、棄權、反對三種。未做選擇、選擇不明或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該監事應當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不履行監事職責。如果投棄權票、反對票必須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

**第三十條** 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及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不在會議記錄、紀要、決議上簽字，視為同意會議記錄、紀要、決議記載的內容。

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會議決議、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和個人專項報告，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決議，出席會議的全體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建立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監事會的每一項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決議的執行情況記錄在案，並將最終執行結果報告監事會。

**第三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監事會決議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與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監事會認為有必要的，可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訂立的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其標有「1」字樣的副本會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示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	28,600.0	29,000.0	29,500.0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3,500.0	3,500.0	3,500.0
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本集團與國電財務有限公司(「**國電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將金融服務提供商由國電財務修訂為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其標有「2」字樣的副本會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示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每日存款餘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 及其附屬公司的 每日存款餘額上限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00.0	2,000.0	2,000.0

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

### 3. 「動議：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載於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 4. 「動議：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及重列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載於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5. 「動議：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載於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章程（「**章程**」）的建議修訂（修訂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派發的通函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就章程之建議修訂向有關機構辦理一切必需的批准申請及作出一切必需的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11月3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派發及刊發載列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日派發及刊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主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